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秀梅即陳昱穎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勃叡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常治平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訴訟代理人　戴安妤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秀梅即陳昱穎自民國112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患有白內障，無法正常工作，已逢退休年齡，仰賴兒子照顧，無收入可清償債務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6號，下稱前置調解事件）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，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前項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。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與最大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榮公司）踐行法院前置調解不成立乙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置調解卷核閱屬實。

㈡聲請人債務餘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1,700元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48,910元、萬榮公司：1,380,870元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151,736元，創群投資有限公司及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聲請人陳報各51,000元29,184元為計算）。聲請人除每月有經常性租金補貼3,600元，現有存款共291元外，名下機車2台各為90

年、86年出廠，並無殘值，復無以要保人身分購買之保險契約，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。又聲請人主張其無工作收入，據本院查詢其自97年間自彰化縣文化局退保後即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，其於109及110年間亦無所得收入，堪信屬實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17,076元，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6元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相符，並無浮報。準此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可供清償債務，已處於不能清償債務狀態，當有清算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請即屬有據。而聲請人除租金補助3,600元及存款291元外，已無任何財產，其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亦無剩餘，無法構成清算財團及清償清算程序費用，當無清算實益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不得抗告。

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